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19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8,991,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51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因 Michael Koenig、Jean Marc Dublanc、G rard Deman、顾登杰、葛友根、宋立新和丁远公务未曾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王岩、路玮和潘勇因公务未曾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98,669,121	99.9865	322,530	0.0135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98,669,121	99.9865	322,530	0.013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98,459,121	99.9778	532,530	0.022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98,459,121	99.9778	532,530	0.022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398,459,121	99.9778	532,530	0.0222	0	0.0000

6、议案名称：为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98,459,121	99.9778	532,530	0.0222	0	0.0000

7、议案名称：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98,454,021	99.9775	537,630	0.02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071,961	94.4554	532,530	5.5446	0	0.0000
6	为公司聘请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071,961	94.4554	532,530	5.5446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2. 议案 5、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骁、周菡清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